

《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和释 义	<p>前 言</p>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p>	<p>前 言</p>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p>
	<p>释 义</p> <p>无</p>	<p>释 义</p> <p><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u></p>

		<p><u>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u>流动性受限资产</u>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无	<p>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p> <p><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 C 类份额销售服务费率最高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 对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不超过 0.1%；	<p>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p>1、……</p> <p>C 类份额销售服务费率最高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u>其中，A、B、C 类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p>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4) 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	<p>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4) 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u>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某笔申购；</u></p> <p><u>(6)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u></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 到 (5)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p>	<p><u>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 <u>(7)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2)、(3)、(5)、(6)、<u>(8)</u>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p>
	<p>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无</p>	<p>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u>(4)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u></p>
	<p>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u>(3)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延期办理（被延期赎回的赎回申请，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u></p>

		<u>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份额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 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u>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u>姜建清</u> 注册资本：人民币 <u>334,018,850,026</u> 元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u>易会满</u> 注册资本：人民币 <u>35,640,625.71</u> 元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政府机构债、政策性金融机构金融债、商业银行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及可分离转债、回购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或金融衍生工具。其中，对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对投资级别以上的信用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债券资产的 80%。对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政府机构债、政策性金融机构金融债、商业银行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及可分离转债、回购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或金融衍生工具。其中，对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对投资级别以上的信用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债券资产的 80%。对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u>

	<p>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p>	<p>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p>
	<p>四、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范围为：本基金对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对股票等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并保持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以符合基金资产流动性的要求。</p>	<p>四、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范围为：本基金对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对股票等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并保持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以符合基金资产流动性的要求。</p>
	<p>五、投资限制 (二) 投资组合限制 15、本基金对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五、投资限制 (二) 投资组合限制 15、本基金对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7、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各项规定的投资比例，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u>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8、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除第 14、15、17、18 项外，</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各项规定的投资比例，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七、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七、暂停估值的情形</p> <p><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应当暂停估值；</u></p> <p><u>4、法律法规规定、</u>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p> <p><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u></p>

		<u>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p>(七) 临时报告</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七) 临时报告</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p> <p><u>26、发生涉及本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p>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基金合同摘要部分内容修订与正文保持一致。	

《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新《托管协议》条款
	内容	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p>(一) 基金管理人 联系人: 李全</p> <p>(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联系人: 蒋松云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34,018,850,026 元</p>	<p>(一) 基金管理人 联系人: 韩明亮</p> <p>(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易会满 联系人: 郭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5,640,625.71 元</p>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p>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	<p>(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p>	<p>(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p>

<p>监督和核 查</p>	<p>进行监督。</p> <p>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政府机构债、政策性金融机构金融债、商业银行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及可分离转债、回购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或金融衍生工具。其中，对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对投资级别以上的信用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债券资产的 80%。对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p> <p>（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 本基金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对投资级别以上的信用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债券资产的 80%。对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p>	<p>进行监督。</p> <p>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政府机构债、政策性金融机构金融债、商业银行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及可分离转债、回购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或金融衍生工具。其中，对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对投资级别以上的信用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债券资产的 80%。对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p> <p>（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 本基金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对投资级别以上的信用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债券资产的 80%。对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12)本基金对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	--	---

	<p>15)本基金对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3) 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各项规定的投资比例，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13) <u>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14) <u>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u></p> <p>(3) 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 <u>除上述 (2) 的第 11)、12)、14) 项外，</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各项规定的投资比例，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全文	本招募说明书内容与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一致的，参照上述内容进行修订。	
重要提示	无	<p><u>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适中。在特殊市场条件下，如证券市场的成交量发生急剧萎缩、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以及其他未能预见的特殊情形下，可能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或变现对证券资产价格造成较大冲击，发生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幅度较大、无法进行正常赎回业务、基金不能实现既定的投资决策等风险。</u></p>
二十. 基金的风险揭示	<p>（二）流动性风险</p> <p>无</p>	<p>（二）流动性风险</p> <p><u>（1）基金申购、赎回安排</u></p> <p><u>本基金在客户集中度控制、巨额赎回监测及应对在投资者申购赎回方面均明确了管理机制，在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客户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市场大幅波动、流动性枯竭等极端情况下发生无法应对投资者巨额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在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可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审慎确认申购赎回申请并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作为辅助措施，全面应对流</u></p>

		<p><u>动性风险。</u></p> <p><u>(2) 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u> <u>本基金的投资市场主要为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等流动性较好的规范型交易场所，主要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等），同时本基金基于分散投资的原则在行业和个券方面未有高集中度的特征，综合评估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适中。</u></p> <p><u>(3) 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u> <u>在市场大幅波动、流动性枯竭等极端情况下发生无法应对投资者巨额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将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前提，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谨慎选取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作为辅助措施。对于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使用，基金管理人将依照严格审批、审慎决策的原则，及时有效地对风险进行监测和评估，使用前经过内部审批程序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实际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时，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赎回款项支付等可能受到相应影响，基金管理人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操作，全面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u></p> <p><u>(4) 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u></p>
--	--	--

		<p><u>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或巨额赎回份额占比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同时，如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一定比例以上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采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p>
--	--	--